



今我不离受， 亦不即是受，

非无受非无， 此即决定义。¹

是故我不离受， 不即是受， 亦非无受， 亦复非无， 此是定
义。²

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邪见品》云：

我不异于取， 亦不即是取，
而复非无取， 亦不定是无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诸见品》云：

如所说正理， 我不即是取，
我不异于取， 亦不决定无。

²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邪见品》云：

[今应总摄前所说义。颂曰：

今我不离受， 亦不即是受，
非无受非无， 此即决定义。

应受、受者一过故， 我即为生灭故， 我不即是受。不依于受应离身有受者可得故， 我亦不离受。不因于受应成有受者可得故， 亦非无受。若尔者， 应是无我。

答曰：

“非无， 此即决定义。”

云何不可依蕴施设有我？ 无所有的石女儿则不可依蕴假立。何得言有受而无受者耶？ 是故亦非无我。是故计执无我亦非决定义。我的相关论述当从《入中论》中得知。本论此前亦复在在处处有所论及故， 在此不假繁词赘述。故知“我于过去世中， 为有生”者， 则不然。]

二、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[颂曰：

如是世间所共许， 依止蕴界及六处，
亦许我为能取者，

如依轮等假立名车， 轮等为所取， 车为能取。如是于世俗谛中， 为不断灭世间名言故。亦许我是取者， 如车。五蕴、六界、六处， 是我之所取。以依蕴等假立我故。如轮等为车之所取， 如是蕴等亦是我之所取。如于世间名言， 安立所取与取者之建立， 如是业与作者之建立， 亦当如车而许。

颂曰：

所取为业此作者。

蕴等所取安立为业， 我即安立为作者。]

三、若立有所受法则不得立无受者， 世俗假立能诠所诠， 无应并无、有应齐有。



唯识宗等所言有心无外境者则不应道理。如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所云：
[故知经说唯心，是为显示唯心为主，非说无色，为显心为主故。

颂曰：

有情世间器世间， 种种差别由心立，
经说众生从业生， 心已断者业非有。

有情世间，谓诸有情各由自业烦恼所得我事。器世间，谓由有情共业所感，下自风轮上至色究竟天宫。如孔雀等翎各种杂色，是由孔雀等不共业所感。莲花等各种杂色，是由一切有情共业所感，余亦应知。经云：“随有情业力，应时起黑山，如地狱天宫，有剑林宝树。”如是一切众生皆由业生，业复依心，唯有心者业乃有故，其无心者，业亦无故。故众生流转，心是主要因，余则不尔。故经安立唯心为主，不立外色。

颂曰：

若谓虽许有色法， 然非如心为作者，
则遮离心余作者， 非是遮遣此色法。

色指尘聚，此中有计自性等为作者，有计内心为作者。色非作者俱无诤也。故应观察自性等作者。为破彼无作者相故，说有作者功能之唯心乃是作者。由破自性等作者，自即得据所诤之境。如有二王欲王一国，逐走敌人，自即得有其国。民众是二王所共需者，故于国民都不损害。如是此色亦是二所共需都不损害。故定应知此色是有。由上所说道理。颂曰：

若谓安住世间理， 世间五蕴皆是有，
若许现起真实智， 行者五蕴皆非有。

由是当知。颂曰：

无色不应执有心， 有心不可执无色，

若时以正理了达色非有者，亦应了达心非是有，二法俱无正理故。若时了达心是有者，亦应通达色有，二法俱是世间共许故。

即由圣教应知亦尔。颂曰：

般若经中佛俱遮， 彼等对法俱说有。

色等五蕴，对法藏中，由自相共相等门俱分别解说为有，佛于《般若波罗蜜多经》则同遮五蕴故。如云：“须菩提！色自性空。”广说乃至“识自性空。”

如是颂曰：

二谛次第纵破坏， 汝物已遮终不成，

汝计无色唯有内识，是俱破坏上来所说由圣教正理所成立之世俗胜义次第。即使破坏二谛次第，然汝之实物终不得成。何以故？由前已遮实物，故汝徒劳无果。

颂曰：

由是次第知诸法， 真实不生世间生。

问曰：此经之义虽如是说，然由余经定能成立唯心。如云：“外境悉非有，心变种种相，似身受用处，故我说唯心。”身谓眼等诸处，受用谓色等诸境，处谓器世间。由离内心无外境故，唯识生时变似根身，受用，处所，故身等境事，似离内识别有外境，是故三界唯心。

曰：此经亦是有密意者，颂曰：

经说外境悉非有， 唯心变为种种事，
是于贪著妙色者， 为遮色故非了义。

当知彼经是不了义，谓诸有情以贪妙色为缘，随贪、嗔、慢等转，不得自在。由贪著彼故造诸重罪，退失福德、智慧资粮。世尊密意为破以色为缘所起烦恼，故说唯心。如于有贪众生说能除外境贪之骨锁，虽非实有亦如是说。

复次，此经是不了义非是了义，由何决定？由教及理。颂曰：

佛说此是不了义，此非了义理不成。

非但此经是不了义，余经亦然。颂曰：

如是行相诸余经，此教亦显不了义。

如是行相经为何等？谓如《解深密经》说：“遍计执、依他起、圆成实三自性中，遍计执无性，依他起有性。”如是又云：“阿陀那识甚深细，一切种子如瀑流，我于凡愚不开演，恐彼分别执为我。”此等如云：“如对诸病者，医生给众药，如是对有情，佛亦说唯心。”此教显彼是不了义。如是：“世尊于契经中说如来藏，自性光明，本来清净，具足三十二相，一切有情身中皆有。世尊复说，如无价宝垢衣缠裹，此被蕴、界、处衣之所缠裹，为贪、嗔、痴之所障蔽，为分别垢之所染污，然是常住坚固不变。世尊！如来所说此如来藏，与诸外道所说神我有何不同？世尊！诸外道类，亦说神我，常住、非作、无德、周遍、不坏。世尊告曰：大慧！我所宣说如来藏者，不同外道所说神我。大慧！如来、应、正觉等，是于空性、实际、涅槃、不生、无相、无愿等句义说名如来藏。为除愚夫无我恐怖，由如来藏门，显示无分别处，无相境界。大慧！现在、未来诸菩萨摩訶萨，不应执我。大慧！譬如陶师，于一泥聚，由彼自手、艺、杖、水、绳、功用等故，造种种器。大慧！如是如来，于法无我离一切相，由具种种智慧巧便，遂以种种字句异门，说如来藏或说无我。大慧！是故我所说如来藏，不同外道所说神我。大慧！如来为欲引摄，贪著神我诸外道故，说如来藏。故说如来藏，是欲令诸堕实我见意乐有情，由先成就三解脱门意乐，速证无上正等菩提。”彼经又云：“大慧！空性不生、不二、无自性相。皆悉遍入一切佛经。”是故如是行相契经，唯识师计为了义者，已由此教显彼一切皆非了义。

次以正理明非了义。颂曰：

佛说所知若非有，则亦易除诸能知，
由无所知即遮知，是故佛先遮所知。

诸佛世尊渐导众生令入无自性。如修植福德者易悟入法性故，修福即是悟入法性之方便，故先说布施等。如是遮遣所知，亦是悟入无我之方便。故诸佛世尊先遮所知，以了达所知无我者，易入能知无我故。诸了达所知无我者，有唯以自力，便能了达能知无自性，有因他略说即能悟者，故佛先说遮遣所知。

诸有慧者亦应如是解释余经。颂曰：

如是了知教规已，凡经所说非真义，
应知不了而解释，说空性者是了义。

凡诸契经未明了宣说不生等缘起者，当说彼是悟入无自性之因。

如云：

“大种非眼见，眼宁见彼造，
佛为破色执，于色如是说。”

经云：“无常义者，是谓无义。”

当知说空性者是真了义。

如云：

“当知善逝宣说空，是诸了义经差别，
若说有情数取士，当知彼法不了义。”



又云：

“我于千世界， 所说诸契经，
不能尽宣说， 文异义唯一。
若能修一事， 即遍修一切，
尽一切诸佛， 所说无量法，
诸法皆无我。 若人善解义，
能于此处学， 不难得佛法。”

当知《无尽慧经》等亦如是广说。]

四、《四百论大疏·明修抉择师长及弟子品》亦说：

[若人未解如说经典的清深妙旨，便扬言阐明法体一有一无的宗趣。彼诸妄执皆名颠倒恶见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说一有一无， 非真亦非俗，
是故不能说， 此有彼非有。

论曰：“说一有一无，非真亦非俗”者，若欲宣明世间法理时，可判为内外事相的是诸五蕴，皆就世俗凡智为定量而言许谓有。若欲显明出世间的真性如相时，依彼圣智妙慧可言五蕴皆悉自性本空。其余许法一有一无的是诸立论者，既非正说真性如相亦非正说世俗名言。以是因缘，复说颂曰：“是故不能说，此有彼非有。”若时谓言有心与心所等法，是则瓶子、犍槌等法亦应谓有，以世间共称谓有故。若时以正智推求瓶子、犍槌等法为无时，心与心所等法亦应皆无。二俱非理了不可得。“是故不能说，此有彼非有”也。]

